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94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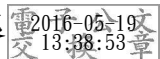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1050518考試院行政院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50094260_Attach000.pdf、1050094260_Attach001.doc、1050094260_Attach002.pdf、1050094260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2條、第15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5/19

